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 四、本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除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外，亦應評估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擔保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財務部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四 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管理辦法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五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章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六 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定訂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前向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條 附則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